

新北市鳳鳴國中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

109.08.20 初訂檢陳校長後送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之規定。

依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初訂)。

依教育部 109 年 8 月 7 日新北特教字字第 1091483377 號函辦理。

貳、目的：

為使學生生活規範符合多元開放學習環境，營造友善健康校園，設置本委員會，召集委員共同檢討研修日常生活常規輔導管教規範、服裝儀容穿著，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並作為教師輔導管教之依據。

參、委員會組織及任務

一、組織成員：共計十一名成員，包括：

(一)行政人員人四名與教師代表三名由校務會議投票選出。

(二)學生代表三人：學生自治會會長為當然委員，另兩原由自治會成員推選之，擔任前須經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始能任之。

(三)家長代表一名，由家長會推派一名代表參加。

惟注意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服裝儀容委員會會議主席由委員會委員互推選出，且委員會所做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能行之。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每三年應檢視實際施行狀況一次。

二、組織任務

(一)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二)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三)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四)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

(五)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肆、本委員會之各項決議，需依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伍、本要點經主管會議決議呈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服裝儀容參考規範

一、服裝規範：

- (一)校內外服儀穿著須符合規定，制服與運動服不可混穿(外套不受此限)。
- (二)校服上衣及外套須繡上姓名與學號六碼，分別為服裝右側繡上姓名，服裝左側繡上學號數字且運動服外套所繡顏色為金黃色、制服上衣、運動服上衣則繡藍色。
- (三)男女生之褲子與制服裙(不論冬、夏制服)須配有『鳳鳴國中』字樣之腰帶，校服外套需有校徽；女生制服裙長度須齊膝。
- (四)穿著學校褲、裙時，底褲不外露、不捲褲管與褲頭，制服須將所有扣子扣上。扣子掉落一律請補上。
- (五)書包：以學校規定樣式為準，飾品不可遮蓋或損壞校徽與反光條等安全設備。
- (六)鞋子：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涼鞋或打赤腳。
- (八)學校統一訂定換季時間，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彈性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

二、儀容規範：

- (一) 頭髮：自然原則-不染、不燙、不抓、不怪異，不抹油或髮蠟，定期理髮，養成衛生習慣。
- (二) 指甲：定期修剪，隨時保持乾淨，不得塗抹指甲油。
- (三) 不得刺青、繪青。
- (四) 不得配戴耳環、耳棒、唇環、舌環及具危險性飾物。
- (五) 眼鏡：禁止配帶瞳孔放大片、有色鏡片(醫療需求除外)。

肆、實施方式

- 一、學務處不定期進行服裝儀容檢查，隨機性服裝儀容檢查由學務人員及導師或任課老師進行。
- 二、不符規定者，由導師及學輔人員加強輔導，必要時得實施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等。
- 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